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地窝堡卫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地窝堡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传染病、地方病和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负责儿童计划免疫，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负责做好计划生育指导、康复等工作；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引导和帮助居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地窝堡卫生院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 人，减少 3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19 人，增加 4 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地窝堡卫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1 个科室，分别是：院长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财务室、计划免疫科、药房、门诊收费室、检验科、全科医生室、中医科、社区科、后勤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768.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02.5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65.94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768.4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97.2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1.24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85.68 万元，下降 10.03%，主要原因是：将 2024 年历年基本公卫补助资金上缴国库，年初结余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602.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6.53 万元，占 55.8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119.69 万元，占 19.86%；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46.31 万元，占 24.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597.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6.99 万元，占 78.19%；项目支出 130.24 万元，占 21.8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38.50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7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36.5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38.50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38.5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34.77 万元，下降 9.31%，主要原因是：2024 年在职人员转退休 2 人，人员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64.56 万元，决算数

338.5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15%，主要原因是：2024 年在职人员转退休 2 人，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8.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6.68%。与上年相比，减少 28.15 万元，下降 7.68%，主要原因是：2024 年在职人员转退休 2 人，人员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64.56 万元，决算数 338.5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15%，主要原因是：2024 年在职人员转退休 2 人，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08 万元，占 15.09%。

卫生健康支出（类）287.42 万元，占 84.9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9.9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64 万元，下降 10.83%，主要原因是：2024 年在职人员转退休 2 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1.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72 万元，增长 46.73%，主要原因是：2024 年在职人员转退休 2 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数为 287.4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1.25 万元，下降 9.81%，主要原因是：2024 年在职人员转退休 2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8.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3.0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

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50 万元，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和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与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地窝堡卫生院单位（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5.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5 万元，下降 18.52%，主要原因是：2024 年福利费、差旅费支出减少，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98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1,789.90 平方米，价值 250.59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20.00 万元，其中：副部

（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非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523.73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354.66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186.3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8.49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管理规范。我单位从多方面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研究和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对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全过程进行分析、掌握，注重评价过程的记录和档案整理，为下一年度工作提供依据；二是领导重视。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专门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项目工作的指挥、协调，明确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相关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各项指标的设置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因轮岗、调动、等因素使我单位绩效工作人员流动频繁，造成了工作衔接不到位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多进行有关绩效管理工作方面的培训。积极组织第三方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培训，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提高我单位绩效人员水平；二是专门设定对绩效工作人员定职、定岗、定责等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提升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水平，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地窝堡卫生院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523.73	523.73	354.66	10	67.72%	6.77
	上级资金（万元）	5.2	5.2	5.2	-	-	-
	本级资金（万元）	518.53	518.53	349.46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受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所在地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面向社会居民提供和开展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性卫生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业务学习，积累经验，不断提高诊断水平。同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升，保障辖区内居民健康医疗。2024年服务辖区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应达到15项，其中：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达到90%以上，卫生技术人员占全院职工总数80%以上，全民健康体检覆盖率达到80%，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80%以上。			2024年，高新区（新市区）地窝堡卫生院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在医疗方面均严格把握疾病指征，无不良反应，卫生技术人员占全院职工总数的86.87%。服务辖区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5项，基本药物100%进行采购，采购次数达到291次，已建居民健康档案15420份，建档率82.59%。老年人建档率95.73%，管理率70.89%。高血压建档率37.57%；管理率36.42%。糖尿病随访626人，建档率44.17%；管理糖尿病患者612人，管理率42.24%。辖区重症精神疾病患者41人，稳定40人，基本稳定1人，23人正在服药。0—6岁儿童进行健康管理服务624人，产后访视儿童111人。全年超额完成全民体检任务，完成全民体检3658人。2024年圆满完成了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派遣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服务辖区居民公共卫生项目	=15项	工作计划	15项	20	20
		辖区内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80%	工作计划	82.59%	15	15
		卫生技术人员占全院职工总数	>=80%	工作计划	86.67%	15	15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90%	工作计划	100%	20	20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覆盖率	>=80%	工作计划	119.19%	20	2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6.7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地窝堡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2.60	186.3	128.49	10	68.97%	6.9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3	186.3	18.13	—	—	—	
	其他资金	186.30	0	110.36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证辖区政府所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顺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快推进综合改革进度,保障我院卫生服务正常开展,计划投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经费186.3万元,基本药物采购261次,46.5万元/季度。通过项目的实施,方便患者就医买药。提高群众就诊率,做好辖区居民的医疗卫生、患者救治工作,100%满足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享受社保报销政策,同时做好基本公共卫生等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支付128.4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付18.13万元,单位自有资金支付110.36万元。用于药品、试剂的采购和日常运转,我单位100%实施基本药物采购制度,基本药物采购291次,通过项目的实施,方便患者就医买药,提高群众就诊率,降低患者人均药品费,提高患者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采购次数	≥261次	=291次	11	11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68.97%	9	6.21	中医馆改扩建项目未执行,资金未支付。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68.97%	10	6.9	中医馆改扩建项目未执行,资金未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经费成本	≤46.5万元/季度	=32.12万元/季度	20	13.82	中医馆改扩建项目未执行,资金未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就诊率,方便群众就医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6.75%	10	10	
总分						100	84.83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